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开展粮食购销市场经营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相关股，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做好我县粮食购销领域整治工作，结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监督检查要求，我局将于7月下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粮食购销市场经营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

二、抽查对象

全县内的粮食购销经营单位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办法施行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0%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全局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。

五、抽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指导规范性文件。

六、检查事项

1、粮食收购企业在收购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公示粮食收

购价格，粮食销售企业在销售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公示粮食销售价格；

2、粮食收购企业和销售企业在用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；

3、粮食收购企业收售储存的粮食是否按要求储存，粮食销售企业销售的粮食是否超过保质期，是否按要求储存。

七、检查要求

1、计划抽取要结合实际建立监管对象库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，保证必要的覆盖面。

2、严格依法、依规执行，确保工作规范、程序合规合法、结果准确、公示及时。

3、坚持边抽查、边宣传、边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，普及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高粮食收售规范认识。

4、在检查完毕后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进行公示。

5、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”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23 日